

THE
BLACK-EYED BLONDE

Benjamin Black

黑眼睛的
金发女郎

[爱尔兰]本杰明·布莱克 著
沈亦文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THE
BLACK-EYED BLONDE

Benjamin Black

黑眼睛的
金发女郎

[爱尔兰] 本杰明·布莱克 著
沈亦文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黑眼睛的金发女郎/(爱尔兰)布莱克(Black, B.)

著;沈亦文译. 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6.11

书名原文: The Black-Eyed Blonde

ISBN 978-7-5327-7261-2

I. ①黑… II. ①布… ②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爱尔兰—现代 IV. ①I56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0910 号

The Black-Eyed Blonde By Benjamin Black

Copyright: © 2014 by JOHN BANVILLE INC. AND RAYMOND CHANDLER LIMITED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6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: 09-2014-822 号

黑眼睛的金发女郎

[爱尔兰] 本杰明·布莱克 著 沈亦文 译

责任编辑/杨懿晶 装帧设计/胡枫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

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8.75 插页 2 字数 158,000

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—5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7261-2/I·4420

定价: 38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21-39907745

献给约瑟夫·艾萨克和露比·艾伦

那是一个夏日的星期二下午，在那样的日子里，你会怀疑地球是否都停转了。我书桌上的电话好像知道有人在看它。在我办公室灰蒙蒙的窗子底下，大街上的车流缓缓移动着，这座美好城市里的正派公民们，零零星星地漫步在人行道上，大多数绅士都戴着帽子，漫无目的地溜达着。我正注视着一名女子，她站在卡汉加和好莱坞大道的拐角处，等着红灯变绿。她长着一双修长的美腿，上身穿着一件装有垫肩的奶油色修身外套，下身是一条深蓝色窄裙。她也戴着一顶帽子，一件小巧玲珑的饰品，小得如同一只鸟儿落在秀发的一侧，快乐地栖息在那里。她不断地左顾右盼——她一定是从小就这么品行端正——接着穿过沐浴在阳光下的大街，步伐优雅地踏在自己的影子上。

至今这仍是个淡季。我已经充当了一个星期的保镖，保护一个坐私人飞机从纽约飞来的家伙。他的下巴发青，手上绑着一条黄金腕带，小指上戴着一枚戒指，上面镶的红宝石大得像颗小红莓。他自称是个生意人，而我决定相信他的话。他总是显得忧心忡忡，很会出汗，但没出什么事，我也拿到了报酬。接着，司法长官办公室的伯尼·奥尔兹介绍我认识了一位娇小可爱的老妇人，其亡夫生前收藏了一批珍贵的钱币，被她吸毒成瘾的儿子给偷了。我把东西找了回来，肌肉受了点小伤，好在情况并不严重。其中一枚钱币上刻有亚历山大

大帝的头像，另有一枚上面是埃及艳后克里奥帕特拉的侧面像，她长着一只大鼻子——他们怎么会觉得她是个美人呢？

一阵嗡嗡的声音传来，说明外面的门开了，我听见一个女人穿过候客室，在我办公室门前停了一会儿。高跟鞋噔噔地踏在木地板上，这声音总能令我怦然心动。我正要叫她进来——用我那身为侦探、值得信赖的深沉嗓音——她已经走了进来，连门也没敲。

比起我刚才隔窗看到的模样，她本人显得更为高挑，高而纤瘦，长着宽宽的肩膀和扁扁的臀部。应该说，是我喜欢的类型。她戴的帽子还配有面纱，一块带有圆点的黑色缎子一直垂到鼻尖——秀美的鼻尖，配上一个尤为秀气的鼻子，显得贵气十足，宽度和长度都恰到好处，和埃及艳后彪悍的大鼻子完全不同。她戴着一副长筒手套，淡淡的奶油色和她的外套很相衬，手套的材质是某种昂贵的皮革，取材自一种珍稀动物，它们成天在阿尔卑斯山的峭壁间灵巧地跳来跳去。她露出好看的笑容，目前看来还算友善，嘴稍稍有点歪，透出一种不屑但迷人的表情。她长着一头金发，眼珠是黑色的，如同一泓山间的湖水，黑暗而深邃，眼尾优美而细长。黑眼睛的金发女郎——这样的搭配并不常见。我试着忍住不要看向她的美腿。显然，掌管星期二下午的神灵认为我应该得到一点儿鼓励。

“我的名字是卡文迪什。”她说。

我请她坐下。如果早知道她要见的人是我，我一定会好好梳理头发，在耳垂后面涂上一点香水。但现在她只能面对不加修饰的我了。她似乎并不反感眼前的这个人。我指着书桌前的一张椅子，她坐了下来，把手套逐一从手指上摘下，用那对黑眼睛沉着地打量着我。

“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，卡文迪什小姐？”我问道。

“夫人。”

“抱歉——卡文迪什夫人。”

“有个朋友对我说起了你。”

“喔，是吗？我希望不是坏话。”

桌上放着一盒我专为客人准备的骆驼牌香烟，我请她来一根，她却打开了她那只高级手提包，掏出一个银色的盒子，用拇指将盖子弹开。寿百年黑俄罗斯^①——不然呢？我划了根火柴，隔着桌子递过去，她凑过来，低下头，垂着睫毛，指尖轻快地碰了下我的手背。我很喜欢她的珍珠粉色指甲油，但没有说出口。她坐回椅子上，两腿在蓝色的窄裙下交叉，再次向我投来冷冷的目光，审视着我。她不慌不忙地琢磨着我是个什么样的人。

“我要你帮我找个人。”她说。

“好。是什么人？”

“一个叫彼德逊的男人——尼可·彼德逊。”

“你的朋友？”

“他曾经是我的情人。”

如果她以为我会大惊失色，那么我令她失望了。“曾经？”我说。

“是的。他失踪了，相当诡异，连再见都没说。”

“何时发生的？”

“两个月前。”

她为什么拖了这么久才来找我？我决定还是别问了，至少现在不该问。那对冷峻的眼睛穿过透明的黑色网纱看着我，让我有种奇怪的感觉。像是有人透过一道秘密的窗口在监视我；观察着，同时揣度着。

“你说他失踪了，”我说，“你的意思是不再联系你，还是整个人

① 日本烟草公司所属英国加莱赫公司的产品。

完全消失了？”

“两者都是，看起来就是这样。”

我等着她说下去，但她只是微微往后靠了靠，再一次露出微笑。这个笑容，仿佛许久以前她用火柴点起的火苗，接着任由火焰闷烧燃尽。她的上嘴唇挺可爱的，很显眼，像是婴儿的嘴唇，显得软软的，稍微有点肿，像是最近常常和人亲吻，但也不是对孩子的那种吻。她一定是察觉到面纱令我感到不自在，于是伸手把它掀了开来。没有了面纱的遮挡，那对眼睛愈加妩媚动人，呈现出海豹皮一般的黑色光泽，我的喉头不由得一阵发堵。

“那么，对我说说他的情况，”我说，“你的那位彼德逊先生。”

“长得很高，像你一样，人黑黑的。很帅，是那种柔美型的。留着滑稽的小胡子，像唐·阿米奇^①那种胡子。穿着相当考究，或者说以前很考究，那时候他穿什么由我说了算。”

她从包里翻出一只短小的黑檀木烟嘴，装在了黑俄罗斯土。她的手指相当灵巧；纤细但有力。

“他是干什么的？”我问道。

她冷冷地瞥了我一眼。“你是指谋生的方式？”她思考着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。“他见各种人。”她说。

这一次靠回椅子上的是我。“什么意思？”我问道。

“就像我说的那样，几乎每一次见到他，他总是急急忙忙地要走。‘我要去见见这个人，有个人我要去见一见。’”她模仿得惟妙惟肖；对于这个彼德逊先生，我开始有点谱了。听起来，他不像是她会喜欢的类型。

“这么说来，是个大忙人。”我说。

^① 1908—1993，八十年代获得过奥斯卡最佳男配角奖的好莱坞男星。

“我不得不说，他的生意往往无果而终。总之，他所谓的成果，你我都不会称之为成果。如果你去问他，他会告诉你，他是个明星的经纪人。他曾经急着要见的那些人，往往和某个摄影棚有关。”

她不断地转换着时态，这挺有意思。总之，我觉得对她而言，这个叫彼德逊的家伙更像是过去时。那她又为什么希望能找到他？

“他是从事拍电影这一行的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我不会说是‘从事’。更像是游走在这一行的边缘。比如捧红曼迪·罗杰斯有他一定的功劳。”

“指名道姓不太好吧？”

“刚出道的小明星——天真无邪的小姑娘，尼可会这么说。想想看，要是珍·哈露^①毫无演戏的天分会是什么样。”

“珍·哈露有天分吗？”

对此，她微微一笑。“尼可执着地认为他的那些丑小鸭都是天鹅。”

我拿出烟斗填满烟丝。我突然想到，我所使用的混合烟丝中含有卡文迪什牌的烟草。我还是别把这个可爱的巧合告诉她了，可以想象，她的反应准会是不屑地抽抽嘴角，敷衍地笑笑。

“认识他多久了，你的那位彼德逊先生？”

“时间不长。”

“不长是多久？”

她耸耸肩，右边的肩膀只是微微抬了一下。“一年？”她自问道，“让我想想。我们邂逅的时候是夏天。也许是八月。”

“在什么地方？我是说你们相遇的地方。”

“卡维拉俱乐部。你知道吗？在帕利塞德。有马球场，游泳池，

^① 1911—1937，美国女电影演员。由于尿毒症和肾功能衰竭，昏倒在片场死去。

许许多多光鲜亮丽的人物。那种地方装有电控大门，不会让你这种私家侦探踏进半步。”后半句话她其实并没有说，但在我听来就是这个意思。

“你丈夫认识这个人吗？知道你和彼德逊的事情吗？”

“我真的说不准。”

“说不准还是不想说？”

“说不准。”她低头看了看铺在膝盖上的奶油色手套。“我和卡文迪什先生有种——怎么说呢，有种默契。”

“什么默契？”

“你这是明知故问，马洛先生。我敢肯定，你很清楚我说的是什么样的默契。我丈夫喜欢打马球的小马驹和端鸡尾酒的女招待，至于哪个在先并不重要。”

“那你呢？”

“我的爱好广泛。主要是音乐。卡文迪什先生对音乐有两种反应，要看他当时的心情和清醒程度。要不是让他觉得恶心，就是引得他放声大笑。他的笑声并不动听。”

我从桌子边站起来，拿着烟斗立到窗前，漫无目的地望着窗外。马路对面的一间办公室里，有位身穿格子衬衫的秘书，戴着录音机上的耳机，俯身敲着打字机。有好几次我在街上和她擦肩而过。美丽的小脸蛋，羞答答的微笑；应该是那种和母亲同住、星期天烤块肉饼当午餐的女孩子。这是一个寂寞的小城。

“你最后一次见到彼德逊先生是什么时候？”我问道，眼睛却依然凝视着忙于工作的雷明顿小姐。身后一点动静也没有，于是我转过身。显然，卡文迪什夫人不准备同别人的后脑勺对话。“别管我，”我说，“我常常站在这扇窗子前，思考世间万物和人生的意义。”

我走回去再次坐下，把烟斗搁在烟灰缸里，双手紧握，十指相

扣，把下巴靠在指关节上，向她表明我有多么专心。她决定接受我这番真诚的举动，相信我愿意洗耳恭听。她说：“让我告诉你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——大约一个月前。”

“在哪里？”

“在卡维拉，是碰巧遇见的。那是个星期天的下午。我丈夫正热火朝天地打着第一回合。那是——”

“马球比赛的一个回合^①。我知道。”

她俯身把几缕烟灰掸落在我的烟斗边上。一缕淡淡的香水味隔着桌子飘了过来。闻起来像香奈尔五号，但那时，或者说直到那时，所有香水在我看来都是一个味道：香奈尔五号。

“彼德逊先生有没有暗示过他要潜逃到什么地方去？”我问道。

“潜逃？这个词用得太奇怪了。”

“显然不如‘失踪’来的戏剧化，那是你的说法。”

她微微一笑，干巴巴地点了点头，承认我说的没错。“他没什么反常的地方，”她说，“稍稍有点心不在焉，也许吧，有点紧张，甚至是——虽然现在回过头来想想，似乎是这样。”我很喜欢她说话的样子；这让我联想到庄严的学府中爬满常春藤的外墙，和用铜版字体写在羊皮纸上的信托基金条款。“当然他并没有明显地暗示他会”——又是微微一笑——“潜逃到哪里。”

我沉思了一会儿，让她看到我在思考。“告诉我，”我说，“你是什么时候意识到他不见了？我是说，你是什么时候确信他”——现在轮到我微笑了——“失踪了？”

“我打了好几通电话给他，却毫无音讯。随后我去了他的住处。送奶服务没有取消，门廊上堆满了报纸。这不是他的作风。从某种意

^① 上文中用到的马球比赛的术语，chukker。

义上说，他是个小心谨慎的人。”

“你去找过警察吗？”

她瞪大了眼睛。“警察？”她说，我以为她会笑出声来。“这么做绝对不行。尼可面对警察可是相当腼腆，他不会感激我找警察来对付他。”

“怎么个腼腆法？”我问道，“他是不是隐藏了什么秘密？”

“我们都有秘密，不是吗，马洛先生？”她又瞪了瞪那对迷人的眼睛。

“看情况了。”

“什么情况？”

“很多情况。”

这样下去徒劳无益，圈子越绕越大。“让我来问你，卡文迪什夫人，”我说，“你能想到彼德逊先生会出什么事？”

她又一次不易察觉地耸了耸肩。“我不知道该怎么想。所以才来找你。”

我点点头——希望显得善解人意——接着拿起烟斗，摆弄了一会儿，把残留的烟丝按实什么的。烟斗正好是个现成的道具，如果你想让自己看上去善于思考，又富有才智。“我可以问问吗，”我说，“你为什么拖了这么久才来找我？”

“很久吗？我一直以为他会给我消息，我的电话总有一天会响起，得知他从墨西哥或是某个地方打来。”

“为什么他会在墨西哥？”

“不然就是法国，蔚蓝海岸。或是某个更奇怪的地方——或许是莫斯科，也许上海，我不知道。尼可很喜欢旅行。这很符合他不安分的性格。”她往前坐了坐，稍稍显得有点不耐烦。“你会接下这个案子吗，马洛先生？”

“我会尽力的，”我说，“但别把它称为案子好吗，至少现在还不算。”

“你的收费标准是？”

“和往常一样。”

“我并不知道往常的标准是什么。”

我不是真的以为她会知道。“一百美元定金，我开始调查后，每天二十五美元，外加调查的支出。”

“那需要多长时间，你做调查？”

“那也要看情况。”

她沉默了一会儿，随后，眼里再次流露出那种审视的态度，使得我不自在地挪了一下。“你还没有询问我本人的情况。”她说。

“我会设法调查清楚。”

“那么，我来帮你省点事。我婚前姓兰格利什。你听说过兰格利什香料公司吗？”

“当然，”我说，“那家制造香水的公司。”

“多罗西亚·兰格利什是我的母亲。她是个寡妇，带着我从爱尔兰过来，并且在这里，洛杉矶开创了事业。如果你听说过她，那么你一定知道她有多么成功。我为她工作——或者说和她一起奋斗，她更喜欢这种说法。结果就是我很有钱。我要你帮我找到尼可·彼德逊。他是个可怜人，但他属于我。你要多少钱只管开口。”

我考虑着再一次弄弄烟斗，但转念一想，做第二遍似乎是欲盖弥彰。于是我平静地看了她一眼，眼里不带任何情绪。“我说过，卡文迪什夫人——一百块定金，一天二十五块，外加支出的费用。按照我的风格，每个案子都是特殊的案子。”

她莞尔一笑，抿起嘴唇。“我以为你不会把它称为案子，就目前而言。”

我决定不再反驳她。我拉开一个抽屉，翻出一份标准的合同，用指尖把它推到桌子对面给她。“拿上这个，仔细看一看，如果你同意上面的条款，签个名拿回来给我。同时，把彼德逊先生的地址和电话告诉我。还有你认为对我有用的任何信息。”

她注视了合同好一会儿，像是在考虑是接受它，还是把它摔在我脸上。最后，她拿起合同，小心翼翼地折好，放进包里。“他在西好莱坞有个住处，靠近海湾城大道。”她说。她再次打开皮包，掏出一本小巧的皮革面笔记本，和一支细细的金色铅笔。她在笔记本上简单地写了点东西，然后把这页纸撕下，递给我。“纳比尔街，”她说，“找起来得留点神，不然会走过头。尼可偏好僻静的住所。”

“因为他为人腼腆。”我说。

她站了起来，而我还坐着。我又闻到了她的香水味。这么说来不是香奈儿，而是兰格利什，我很愿意尽我所能去弄清楚它的名称和型号。“我也需要你的联系方式。”我说。

她指着我手里的那张纸。“我把我的电话写在上面了。有需要可以随时联系我。”

我看了看她写的地址：海洋高阁 444 号。如果就我一个人，我没准会吹个口哨。只有精英人士才能够住在那种地方，海边幽静的街道上。

“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，”我说，“我是说你的名字。”

不知为何，她的双颊因这句话微微泛红，她低下头，随即又抬起。“克莱尔，”她说，“没有 i^①。我是用爱尔兰的母语来起名的。”她微微地撇了撇嘴，假装表示哀伤。“我母亲是个多愁善感的人，总是挂念着故土。”

① 作为女性的名字，Claire 比较常见，卡文迪什夫人的名字是 Clare。

我把那页纸放进我的皮夹，站起身，从书桌后面走出来。不管你有多高，总有那么些女人，会让你自觉比她们矮了一截。我低头看着克莱尔·卡文迪什，却觉得自己是在仰望她。她伸出手，我握住了它。这真的很有感觉，两个人之间的第一次碰触，不管这一刻是多么短暂。

我目送她走到电梯口，她最后对我匆匆一笑，接着便离去了。

我走回办公室，回到我在窗前的位置。雷明顿小姐依然在重复敲打、再把打印架推回原位的动作，真是个勤奋的姑娘。我希望她抬起头来看到我，却只是徒劳。再说，我又能做什么呢——像个傻子一样挥手？

我想着克莱尔·卡文迪什。有一点说不通。虽说作为私家侦探，我算是小有名气，但为什么住在海洋阁的、多罗西亚·兰格利什的女儿，会选择我来寻找她失踪的情人？她应该认识很多一流的同行才对啊。还有，为什么，她最开始会搭上尼可·彼德逊这样的人？如果她描述准确的话，此人似乎更像是个衣冠楚楚的卑鄙小人。对于这一个个复杂又费解的问题，我难以专心致志地思考，因为念念不忘克莱尔·卡文迪什那对坦然的眼睛，以及其中闪动的俏皮、会意的神采。

等我转过身，发现她的烟嘴落在了我书桌的一个角落。黑檀木就像她的眼睛一样闪着光泽。她还忘了付定金。这似乎都不重要。

她说的没错，纳比尔街确实很低调，不过我及时看到了它，从大道上拐了进去。这条小路在一道斜坡上，缓缓向上延伸，远端的山头矗立在泛着蓝色的雾气中。我慢慢地沿路而行，仔细查看一个个门牌号。彼德逊的住处看着有点像是一家日式的茶馆，或者说在我印象中日式茶馆就是这个样子。房子只有一层，是用暗红色松木建造的，门廊绕了一圈，屋顶上铺着木瓦，四面浅坡构成一个钝钝的尖顶，顶上还有一个风向标。窗子很窄，里面的窗帘都拉上了。在我看来，一切都说明，这个地方已有好一段时间都无人居住，尽管报纸已经不再堆积。我把车停好，走上三格木质台阶，来到门廊。暴晒在太阳下的墙面散发出一种木焦油的气味。我按了按门铃，但房子里并没有声音，于是我试着敲了敲门环。一座空房子似乎能吞噬各种声响，犹如一条干涸的溪流会把水吸干。我把一只眼睛贴到门上的玻璃小窗，试图透过里面的蕾丝窗帘看进去。但我看不太清楚，似乎只是一个普通的起居室，里面摆着普通的物品。

一个声音在我身后响起。“他不在家，伙计。”

我转过身。说话的是个老头，他穿着一条褪色的蓝布工装裤和一件无领衬衣。他的头形像是一枚花生壳，宽大的脑门和下巴，两颊凹陷，嘴微微张开，牙齿都掉光了。他的下巴上布满银色胡碴——像是有一个星期没有刮过——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像是走下坡路的戈

比·海耶斯^①。他一只眼睛闭着，另一只眼睛眯缝着看我，慢慢地晃动着下垂的下巴，像是一头奶牛正嚼着一块反刍的食物。

“我要找彼德逊先生。”我说。

他把头扭到一边，冷冷地喝道。“我说过了，他不在家。”

我走下台阶。我看到他晃了一下，似乎在琢磨我是谁，来此有何贵干。我掏出香烟，递给他一根。他激动地接过去，贴在下嘴唇上。我在拇指的指甲上划了根火柴，把火递给他。

我们身边干燥的草丛里突然传来蟋蟀的叫声，感觉像是有个马戏团的小丑从炮口里被发射出来。阳光很强烈，又热又干的微风吹过，我庆幸自己戴着帽子。这老家伙光着脑袋，但似乎对暑热毫不在意。他猛地吸了口烟，含了一会儿，接着吐出几缕灰色的烟雾。

我把用过的火柴扔进草丛。“你不该这么做，”老头说，“要是在这里引起火灾，那么整个西好莱坞就会在浓烟中升天。”

“你认识彼德逊先生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当然认识。”他指指身后，只见街道远端有座摇摇欲坠的小窝棚。“那是我住的地方。他有时候会过来找我，打发时间，给我抽根烟。”

“他离开了多久？”

“让我想想。”他思考着，眼睛又眯了起来。“我想我最后一次见到他，是六七一个星期前。”

“他没说他要上哪儿去，我猜。”

他耸耸肩。“我甚至没有看见他离开。只是有一天我发现他不在了。”

“怎么回事？”

^① 1885—1969，原名乔治·海耶斯，美国影视演员，以西部片中的形象著称。